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一組公司(「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從事分銷、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透過其分銷商及自有零售店銷售珠寶及古馳鐘錶等鐘錶產品。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股權之9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目標集團之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公司與深圳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英文為Shenzhen Hengdeli Watche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深圳亨得利」，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全資擁有)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深圳亨得利委任作為寶格麗(BVLGARI)高檔鐘錶及其附屬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運管理公司，全權負責該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拓展和營運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亨得利為寶格麗(BVLGARI)商標鐘錶及其附屬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家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與國際知名鐘錶珠寶品牌之業務合作建立平台，該平台將拓寬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